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文件

建标协字〔2019〕1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标准科技创新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化机构,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 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和部署,不断提升标准质量,推广标准化成果,促进标准实施,充分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进步,表彰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决定组织开展"标准科技创新奖"评选工作。现将2019年奖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标准科技创新奖分设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

(一) 标准项目奖

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不超过8个(每个获奖项目获 奖证书人数不超过10人、单位不超过8个);二等奖不超过12 个(每个获奖项目获奖证书人数不超过8人、单位不超过6个); 三等奖不超过18个(每个获奖项目获奖证书人数不超过6人、 获奖单位不超过3个)。

(二)组织奖

不分等级, 获奖名额原则8个。

(三) 个人奖

分设标准大师、标准领军人才和标准青年人才,获奖名额 为标准领军人才(含标准大师)原则12名,青年人才6名。

二、评选范围

根据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要求及《标准科技创新奖奖励章程》规定,具体申报范围和条件如下:

(一) 标准项目奖

1. 实施1年以上(含1年)的国家标准项目;

- 2. 实施1年以上(含1年)并已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业标准项目;
 - 3. 实施1年以上(含1年)的团体标准项目;
- 4. 实施1年以上(含1年)并已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地方标准项目:
- 5. 实施2年以上(含2年)国家重点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的企业标准项目;
- 6. 由我国主导起草,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或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发布1年以上(含1年)的国际标准项目。

上述标准项目实施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

已获得国家级、部委级奖励的标准项目和已获得 2018 年度 标准科技创新奖的标准项目,不再参评。

(二)组织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均可参加组织奖评选。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优先。

(三) 个人奖

长期从事标准化工作,为我国标准化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参加个人奖评选。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 协会会员优先。

三、评选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 申报与推荐

标准科技创新奖由相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申报。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准备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本次申报活动的推荐机构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分会、工作委员会;工程建设领域各有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推荐机构应严格审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标准项目奖

由参评标准项目第一起草单位负责申报,第一起草单位做 出书面声明放弃申报的,可由第二起草单位申报,并依次类推。 申报单位需登录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网站"标准科技创新 奖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按申报系统提示要求填写 完成《标准科技创新标准项目奖申报书》,并将申报书下载打印, 全部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推荐机构审查。

标准项目奖实行限额推荐,每个推荐机构推荐数目不超过 3项。推荐机构对申报项目按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后,需填写推荐 意见后统一报送至奖励办。

2. 组织奖

由参评单位登录申报系统,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完成《标准科技创新组织奖申报书》,并将申报书下载打印,全部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推荐机构审查。

组织奖实行限额推荐,每个推荐机构推荐数目不超过1个。 推荐机构对申报内容按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后,需填写推荐意见 后统一报送至奖励办。

3. 人才奖

由参评个人登录申报系统,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完成《标准科技创新个人奖申报书》,并将申报书下载打印,全部申报材料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推荐机构审查。

人才奖实行限额推荐,每个推荐机构推荐标准领军人才和标准青年人才各1名。推荐机构对申报情况按要求进行严格审查后,需填写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至奖励办。

(二)评审

- 1. 形式审查。奖励办负责对申报项目、组织和个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下一评选环节。
- 2. 工作组评审。根据奖项申报情况组建工作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初评,根据获奖数量与倍数差额之比提出推荐获奖候选名单。
- 3. 专家评审。对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候选者,由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根据情况组织现场答辩,提出拟奖励的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名单序列建议。
- 4. 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对专家评审推荐的标准项目 奖、组织奖和个人奖意见进行最终评审。
- 5. 公示及异议处理。委员会评审结果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意见。评审结果自公示之日起30天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奖励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有异议的,须以书面方式和真实身份向奖励办提出,并由奖励办联系处理。

(三) 结果公布及授奖

2019年标准科技创新奖获奖名单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布,并于2019年10月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学术年会上颁奖,届时将为获奖者颁发证书或奖牌。

获得标准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的标准项目可推荐参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奖项申报方式及报送材料要求

标准科技创新奖采用网上与书面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和推荐,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网上申报系统网址为 http://www.cecs.org.cn/



(http://cxj.cecs.org.cn)

网上申报和推荐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6日24:00。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联系电话: 400-825-1113

书面材料一式二份由推荐机构统一报送奖励办。报送书面材料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12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报送书面材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中建大厦C座8005室(标准科技创新奖奖励办公室),邮编:100037。

奖励办联系人: 孙倩, 褚波

联系电话: 010-88083936, 88083192

附件1: "标准科技创新奖"评选标准

附件2: 推荐机构意见

附件3: 2019年标准科技创新奖推荐标准项目、组

织单位和人才汇总表



抄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省、 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